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陳金福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往新北市萬里區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金一路110之7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時，須注意右後方來車並讓直行車先行，復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林辰鴻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後，林辰鴻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兩車發生碰撞後，林辰鴻騎乘之上開車輛又與告訴人盧秋燕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盧秋燕受有手肘擦傷、手指擦傷、膝部挫傷、小腿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後座之乘客告訴人林欣緣則受有雙側膝部挫傷、右手肘與右手第五指擦傷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盧秋燕、林欣緣告訴被告陳金福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

01 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2人與被告
02 業經本院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5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7號調
03 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告訴人2人於被告履行賠償後，於115年3
04 月10日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（詳本院115年3月4日準備程
05 序筆錄及告訴人2人書具之撤回告訴聲請狀）。揆諸前開說
06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0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廖珍綾